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考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山西振东制药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
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Ӑ䯀改，⊘董事会负责。
第
Ҝ
条
本
细
则
称
董
事
쥟
ᦗ
本
公
司
ꔆ
薪
公
的
董
事
、
董
事
，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쥟
ᦗ
董
事
会
˫
的
总
㑟
理
、
覟
总
㑟
理
董
事
会
䌣
Ǒ
负
责
人
及
董
事
会
᷄
定
的
其
他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
第
二
章
人
员
㒴
萐
第
킻
条
薪
酬
与
考
核
委
员
会
萐
ꪈ
뛑
Ҝ
ϭ
董
事
㒴
萐
，
其
中
䕀
ꏭ
委
ꪈ
뛑
独
立
董
事
˫
。
第
಴
条
薪
酬
与
考
核
委
员
会
委
ꪈ
뛑
董
事
、
二
܋
一
以
Ӛ
独
立
董
事
蒦
㚕
全
ࣃ
董
事
的
Ҝ
訶
܋
一
ꀐ
ꏭ
，
并
뛑
董
事
会
撜
䙾
产
。
第
秔
条
薪
酬
与
考
核
委
员
会
设
٫
˫
委
员
（
ꤜ
人
，
下
ꍜ
）
А
ꏭ
，
뛑
独
立
董
事
委
员
˫
，
负
责
٫
委
员
会
工
作
；
٫
˫
委
员
허
篅䙾
，
并
董
事
会
准
产
。
薪
酬
与
考
核
委
员
会
٫
˫
ӭ
甭
蒦
섐
法
⚕
行
行
责
，
뛑
其
ᦗ
定
А
ꏭ
他
委
员
凃
行
其
行
；
薪
酬
与
考
核
委
员
会
٫
˫
섣
ӭ
⚕
行
责
，
䡟
ӭ
ᦗ
定
其
他
委
员
、
行
其
责
，
˫
堕
А
ꏭ
委
员
휷
ꆟ
理
有
关
縕
ꉁ
公
司
董
事
会，
뛑
ᦗ
定
А
ꏭ
委
员
ᚕ
行
薪
酬
与
考
核
委
员
会
٫
˫
行
责
。

第七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
以连任。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实施细则所规
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否则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
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
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执行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第三章职责权限
第九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
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
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
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
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
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
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对象获㑀ഛ漀规不监监
会
规
定
。
《公司章程
益规定的其他事、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
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一条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第十二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
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
会批准。
第四章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
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三）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
况；
（四）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五）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第十四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做述职和自我评
价；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
行绩效评价；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
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第五章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

召开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会议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 5 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
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
履行职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可根据需要提议召开临时会议。召集人应当自接到提
议后 3 日内，召集和主持会议。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口
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六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
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八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会议。
第十九条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
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
回避。
第二十一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
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的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
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应不少于
十年。
第二十三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
报公司董事会。
第第
二
议
␀퇑彐要
，
二十四条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䨨
Õ œ
(CS # ?ô‚@ö“ 42�P�7YQ"	1\ ¼ +e
 5��Qu• “À +eLy

第二十五条本实施细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
“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
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解释并修订。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 日